

以案说法

没有要回的抚养权

核心提示

父母离婚后，子女随父母哪一方生活，一般根据“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来决定。抚养孩子的一方，有义务教育督促孩子积极接受义务教育，但另一方不能以此为借口争夺孩子的抚养权。

本报记者 张萌萌

案情回顾

2007年，王显与妻子李丽协议离婚，并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当时双方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儿子强强由其母亲李丽抚养，王显不支付抚养费。之后李丽与他人重新组织家庭，并又生育了孩子。一个偶然的机会，王显从别人口中听说年仅13岁的儿子强强只上到初中一年级就辍学外出打工。王显很气愤，认为前妻李丽对强强没有尽到应

有的抚养义务，李丽的家庭环境已经不利于强强的健康成长，想把强强要回到自己身边。可是他的这种想法遭到了李丽的断然拒绝。愤怒的王显只好将李丽告上法庭，要求变更儿子强强的抚养权。

法院审理

庭审中，被告李丽辩称：双方离婚时已约定儿子强强由自己抚养，强强辍学是因为强强不想上学，并不是自己不让他上学，而且她和强强已共同生活多年，有很深的母子感情，不同意由王显抚养。法院依法征询了强强的意见，强强也表示，自己不上学是因为自己学不进去，并不是母亲不让上，自己已经习惯了和母亲生活，不愿随父亲生活。

邓州市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系协议离婚，离婚时协议约定婚生男孩强强由被告抚养，现原告以强强辍学打工为由，主张变更强强的抚养关系，但强强不上学是其自身原因，并非被告所致，原告也无证据证明，强强随被告生活对其成长不利，且强强本人也明确表示不愿

随原告生活。故原告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证据不足。依照《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驳回了王显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夫妻离婚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或双方的情况或抚养能力发生较大变化，均可提出变更子女抚养权的要求。变更子女抚养权一般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议不成，可通过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变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6条规定，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

(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

(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根据该《意见》的相关规定，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本案中，原、被告的儿子强强属于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法院依法征询了强强的意见，强强仍愿随其母亲生活，强强的父亲又无证据证实有法律规定需要变更强强抚养权的事实，虽然我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但强强系厌学而辍学，虽然其母亲有督促其继续完成学业的义务，但强强父亲却不能因此就要回强强的抚养权。⑫6

(文中涉案人物系化名)
(线索提供 朱小旭 胡子强)

普法一线

西峡县检察院组织新提拔的9名科级检察官到该县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基地接受廉洁从检警示教育，组织他们参观监狱，观看反腐倡廉图片展和警示教育影视片，并签订廉洁从检承诺书，切实增强其拒腐防变意识。⑫6

(马志全)

邓州市检察院预防局干警给该市电力部门的干部职工做了一堂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法制讲座，剖析产生职务犯罪的原因、特点及危害，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对策。⑫6 (王中泽 赵博)

宛城区检察院利用一个月时间，对全区200多所中小学（含职专）246名财务人员进行廉政、自我保护意识、保证学校合法利益等方面不受侵犯教育，并建立廉洁从教制度22项。⑫6 (朱振华)

新野县检察院重点加强检察室建设，取得明显成绩。歪子、上岗两个检察室初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8件，立案侦查6件6人，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4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3件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⑫6 (吕文杰)

为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增强司法透明度，卧龙区法院邀请7名省级人大代表组成观审团，旁听涉嫌依法、受贿重大刑事案件的公开审理，人大代表们对卧龙区法院规范的庭审程序、司法礼仪等方面的表现予以肯定，同时也提出了中肯的建议。⑫6

(周建平 徐磊)

方城县法院杨楼法庭副庭长张红卫和法官李华，到该镇第一小学进行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师生们发放了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孩子手拉手”活动倡议书，并对师生们进行法制宣传。⑫6 (程远景)

西峡县法院举行集中发放执行款活动，给涉及抚养费、赡养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相关案件的10名申请执行人分别发放了被执行款。⑫6

(贾玉仙 李颖博)

新野县检察院开展“优秀办案能手”、“精品案件”评选活动，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与自身工作实际紧密结合，树立一批先进典型，选出一批典型案例和先进人物，让广大群众真正体会到教育实践活动带来的新变化。⑫6 (李石涛 秦云颜)



10月14日，在宛城区红泥湾镇的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基地，800多名中学生参加了一次实地模拟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图为酒精测试体验。⑫6

本报记者 赵勇 摄

调解现场

调解也要讲究策略

人非圣贤，皆有私心，特别是利益冲突之时，表现更甚，只想沾光（占便宜），不愿吃亏，哪怕是自认为得到一点点便宜，便心满意足。笔者在基层乡镇从事民调工作十多年，对此深有感触和体会，在矛盾纠纷调处时，调解人员若能及时抓住当事人的这种心理，因势利导，大多纠纷便可迎刃而解，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笔者曾用此法成功调处一起建房雇工伤害赔偿案。王某为华某修缮房屋时不慎从脚手架上坠落摔伤，伤者要求赔偿5000元，而房主只愿赔偿1000元，双方为赔偿金额产生争议，来到司法所要求调解。买卖心不平，显然双方要求相反，但经济上都不愿吃亏，这种沾光心理是共同的，作为房主想尽可能少赔，而伤者想尽量多得。如何才能找到双方利益

的平衡点，而尽快达成协议，难题摆到了笔者面前。笔者首先做房主华某的工作，为其分析利弊，指出伤者伤及筋骨，可能致残，影响今后生产生活，按最低十级伤残计算也得一万多元，还不说继续治疗费和全体几个月的误工费，对方现在仅要求全部赔偿5000元了事并不算高，只赔1000元肯定不行，是选择几千元了结，还是让伤者去评残双方打官司了断，哪多哪少应仔细考虑。房主听后立即表示，愿意尽早达成协议减少自己的赔偿，以免事后麻烦；接着，笔者私下又做伤者工作，指出其药费仅花一千多元，经咨询法医若治疗及时出院后加强功能锻炼，致残几率很小，可能评不上残，加上自己也有过错，各项费用算上共三三千多元，即使到法院判决按主次责任划分，房主最多可能赔偿两千多元。伤者听后说之所

以提出5000元要求，是担心怕提得少了，经对方讨价还价，实现不了自己要求，自己吃亏了。伤者恳请笔者给予帮助，让做对方工作使他多赔一点。笔者趁势表态，自己尽最大努力做房主工作，让他在原有基础上再加些。最后，双方很快以4000元达成赔偿协议，双方当事人都满意而去。

当然，用此法调解时，调解人员必须公道正派，坚持公平公正，在法律范围内赔偿，数额不明确时模糊处理解决，即俗话所说“清白不了糊涂了”。如果事实清楚，赔偿数额明确，调解人员绝不能违背法律规定，利用当事人沾光心理弱点，采取欺骗手段，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若那样做既违背调解员职业操守，也同为法律所不允许。⑫6

(西峡县司法局 曹书君)

资讯宝典

河南尤良置业公司诚聘

水电工程师 士建工程师
要求：业务熟练、专业
技术强、工作经验丰富、
有责任心。工资面议！

电话：15503777392

电话：62251555 18637776588

七一路南阳日报社资讯宝典营业大
建设东路地税局对面天富小区

出租：新华城市广场精装写
字楼。电话：

13639671151

急售：独山别墅。电话：

13639671151

门面房招租

南阳东双铺高

速收费站附近门面房2层，门窗全玻

璃，约46㎡，后院3亩地，可办商

业门面、办事处、办公、敬老院等。

13937787762(张) 13283791286(社)

酒店出售

宛北龙祥路大寨

附近有占地约8亩大型酒店。园

林式建筑，风格独特，效益可观，还

可做养老院及各种加工厂，因另有

发展，低价出售。15083316026

桌球俱乐部转让

中州路桌球俱乐部，业主

另有发展转让，面积大，位

置佳，接手可盈利，详情面

议。电话：18237766515

低价急售现房

转让或出租

市区繁华路

段大型三级商务酒店及写字楼

12000m²，院内停车场10亩左右，

欲整体转让或出租。18736608888

桂花城17号楼4楼124m²，毛

坯，3600元/m²，急售，含空调、物

、燃气等费用。15557176956

地址：商城汽车站对面。63151111

电话：13037683915

市一中南500米

每天往返拼车 15839906689

南阳新华医院

招聘

医科科长一名(要求：

熟悉当地医保相关政策者优先)

护士、导医若干名，工资面议！

地址：商城汽车站对面。63151111

电话：13837337600

法在身边

法在身边

借车酿事故 双方担责

本报讯 (记者王森)桐柏县法院审结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借车人刘某和车主铁某各自承担原告曹某事故损失的70%和30%的赔偿责任。

2014年5月16日，刘某计划参加一喜宴，想到朋友铁某有一辆已脱险但还能开的轿车，便找到铁某提出想借走一天。铁某知道刘某没有驾驶证，但碍于朋友情面，便答应出借。不料车在行驶中因刘某操作不当，将路边行人曹某撞倒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曹某因此花去医疗费等费用13364.96元。

桐柏县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驾驶借用铁某的机动车，明知该车已脱险且无驾驶证，因自身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应承担赔偿主要责任。铁某明知该车无行驶证，且明知刘某无汽车驾驶证，仍将车借给其驾驶，对造成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应承担次要赔偿责任。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⑫6 (线索提供 黄健)

私扣老板车 判赔损失

本报讯 (记者张萌萌)西峡县法院审结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件，法院判决被告李某立即返还原告娄某车辆，并赔偿原告租车损失费37800元。

李某是西峡县某公司的员工，由于公司拖欠其工资，李某便于2013年8月10日私扣了老板娄某的车辆。娄某因经商所需，只好租赁一辆车使用，共租赁了半年支付租金54000元。其间，娄某多次向李某索要其车辆，李某拒绝返还。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自己购买的轿车是其合法财产，被告私自扣留该车辆，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利，被告应停止侵权将车返还给原告。被告私自将原告车辆扣留，给原告工作、生活带来不便，原告为了方便工作租赁他人车辆，其租车损失应由被告负担。但因原告的车辆被扣后，应及时主张权利而未主张，造成租车损失，故原告也应承担部分责任。综合本案实际，原、被告按3:7比例承担较为适宜，遂作出上述判决。⑫6 (线索提供 贾玉仙)

诈骗外国人 管制两年

本报讯 (记者王森)张某在网上开设外文购物网站出售商品，一外国人购买笔记本电脑后，张某不予发货。南召县法院审结了该案，以诈骗罪判处张某管制两年，并处罚金2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南召县人张某开设一家外文网站专门向外国人出售商品。2014年4月8日，澳大利亚人汉斯在该网站购买一台笔记本电脑。张某在收到汉斯的913澳元货款后，不予发货。经汉斯追问，张某编造理由称货物已由快递公司运出，因欠税被海关扣押，需要追加税收，后汉斯又支付了283澳元“税收”款项，张某收到款项后仍不发货。无奈之下，汉斯选择向中国警方报案，警察将张某抓获。张某诈骗共计1196澳元，折合人民币7000元，后张某退赔汉斯全部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诈骗罪。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⑫6 (线索提供 史洪举)

律师信箱

股权抵债协议有效吗？

读者张先生问：2013年7月份，朋友李某借我10万元，当时借钱时他说年底一定还。随后，还款期到了，但李某以周转资金紧张为由一拖再拖。今年6月份，我再次找到李某要求还款，李某说他最近实在没钱，但他在我家有限责任公司有10%的股权，现在该公司的发展前景很好，如果我愿意，可以给我签订个股权抵债协议，以他的股权抵偿我的10万元借款。随后，我们就签订了股权抵债协议，事后，我让李某协助我到公司完善变更手续，但李某却声称他已经将股权转给我了，没他什么事了。请问：我与李某签订的股权抵债协议有效吗？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翔答：读者朋友，你好，股权抵债的实质还是股权转让问题，因此本案主要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程序及效力问题。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人合公司，股东之间大都是基于彼此信任才组建公司，因此我国公司法正是基于对公司股东间信任的保护，从维护公司内部稳定的角度出发，对股权转让条件及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在本案中，李某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你属于股东以外的受让人，你与李某签订的股权抵债协议违反了《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的规定，因此，在本案中，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你与李某签订的股权抵债协议无效。⑫6 (李佳 整理)

房产资讯

名车汇